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茲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i)根據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Wah Cheong」,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CLSA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修訂),據此,CLSA Capital Limited同意向Wah Cheong授出認購權(註有「A」字樣之認購權協議及補充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根據認購權協議(經補充函件修訂)行使認購權,以及批准認購權協議(經補充函件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權協議(經補充函件修訂)及行使認購權或相關事宜或因使其生效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採取之行動,以及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 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 組成。